

答：一、有關本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升格建立編制乙案，該局會作專案評估，並分析利弊，以維持現狀為宜，俾免導致收費標準大幅提高。

二、「有關本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第十二屆住友會委員會元月十九日會議所提出之公布收支帳目乙節」，查該中心每月服務費收入均編列歲入預算並按月繳庫，所有支出依法編列歲出預算送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會計程序執行，原始憑證亦由會計、審計單位收存，該中心按年度報告歲出入決算，無法細目審查。其中住民伙食費方面，係屬代收款，由住民推選之伙食委員簽章後，按日及按月公布帳目，以昭住友。

(三)

質詢日期：85年1月25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副市長師孟、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質詢題目：「文」可文，非常「文」；「化」可化，非常「化」

一、文化系列資訊之三孔廟業務由局本部辦理，賦予孔廟開創性的價值。

說明：台北市市民對孔廟管理委員會的印象，約僅限於教師節祭孔大典的年度大事，雖然孔廟管理委員會皆於每年舉辦各項如拓碑、南管樂、書法等活動，但是市民並未對孔廟管理委員會有所積極的印象，也就是說，孔廟管理委員會下轄龐大的硬體財產，卻未能有效的利用。

據本席調查資料顯示，孔廟管理委員會除無給職的委

員外，其編制共有執行秘書等六人，但是目前卻外調及出缺三人，目前僅於執行秘書等三人及工友技工等共八人，除祭孔大典等例行業務外，亦需辦理孔廟文藝季、南管雅樂等活動。如果將民政局所轄三個附屬單位相比較，就可凸顯出市府在員額編制的荒謬與不當了。

中山堂編制五十六人（含工友駐警等），文獻委員會編制十五人（含司機工友等），而孔廟管理委員會僅有八人，其中這八人扣除工友等五人，又得擔負會計等業務，剩餘的人力如何推動各項業務呢？而許多總務會計等事務又由其它單位人員兼辦，行政效率更低落，龐大的文化資產無法有效運用，至聖先師孔子恐怕將淪為高高貢在廟堂上的芻像了。

本席建議，要有效運用這份龐大的市府資產，讓孔廟管理委員會積極的運作，又必需顧及員額的精簡，可考慮將孔廟管理委員會的業務交予局本部，只留場地維持看守的人員，如此才能有效的運用現有人力，避免事務協調影響行政效率，解決孔廟管理委員會目前的窘境。本席更主張，不論文化局成立與否，文獻會與孔廟等單位應負起「文以教化」的功能，將具體或抽象的文化意涵注入市民的日常生活中，也許是一條林蔭大道，也許是傳統國樂或是舞獅，也許是經文詩辭等等，藉由這些文化活動改善市民在都市叢林中所累積的疏離感、壓力、心理暨生理異變，朝向一個美善人性的目標。

尤其是民政局所轄三個附屬單位全盤檢討，不要讓這些單位成爲「一府二制」，新市府分死角，尤其是中山堂與文獻會的臃腫組織和功能不張，以及有效的運用孔廟資產，如果由局本部做整體規劃，將各項民政或文化活動統一籌劃，整全的運用孔廟、中山堂等硬體資產，或是將之開放予民間公益團體、藝文團體舉辦活動之用。「文化」的重要在於「文化教化」，而文獻會、孔廟管理委員會更得負起文以教化的責任，要負起這項重責首在於制度及業務充分的以「美善人性」

爲目標，做整全完善的計畫，而非以偏狹的意識型態或傳統觀念爲導向，如此，中山堂及孔廟等屬於市民全體的財產，才能積極的創造其價值，而非徒具空殼而浪費市民稅金的負擔。

民政局附屬單位對比表：

項目／單位	中山堂管理所	文獻會	孔廟管理委員會
編制員額	職員九位、工友 駐警等四十七位 共五十六人	職員十二位、工 友等三位共十五 等五位共八人	職員三位、工友 等十項（含祭孔 大典）
執行業務項目（ 八十四年度）	歲出入相抵爲負 三千三百一十四 萬餘元	僅場地出租	約十項
	約一千六百八十 萬元	約一百九十八萬 餘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貴會柯議員景昇先生對於本府民政局附屬單位業務推動之關心，深表敬意；另針對三個附屬單位之人力、行政效率及其未來發展方向，本府業已配合文化局之籌設進行全面檢討，將就其組織、編制予以整體規劃，以期在未來文化功能上具有開創性之發揮。

(四)

質詢日期：85年1月29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老人「安養」中心變成老人「不安」中心？

說明：一、台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現編制工作人員43位，而受安養老人有三八〇人。在回覆本席質詢之府社安字第85005315號函中曾表示，「維持現狀

對安養者之廿四小時服務並無影響，僅有該中心現有人力較爲辛苦」。既然現有人力已是辛苦以持，爲何社會局又要自今年7月1日起裁減六位技工？一下裁撤六位對老人之生活照顧難道不會造成影響，降低服務品質？

二、另有關熱水問題，回文表示「除停水或清洗水塔時，供應熱水稍有影響外，其他時間均正常供水」。但何謂「正常供水」？供水時間只有早上八點至晚上十點，只要早點起床或晚上晚點回來便無熱水可用，連「自費」安養中心都像人民公社似的，這是